

外報新知

美商標使之用(上)

曹鈴珠 整理

第一種情況係有心的放棄(Intentional Abandonment)，可由沒繳稅或是經和解後，商標權人自己表示其永久中止使用商標之意願來證明。第二種情況係無心的放棄(Unintentional Abandonment)。商標權人不正確地使用商標，會使商標變成普通語言，如：產品或服務之一般稱呼或是普通說明名稱而失去商標之功用。商標權人若不適當地矯正錯誤使用商標，或取締他人侵害，將會使大眾不再聯想此商標係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來源，致使商標失效。

此外，授權商標沒有適當的品質管制或移轉商標，沒有與商業利益(goodwill)一併移轉，將會使商標失去品質水準保證之重要性，並同樣造成「無心的放棄」(Unintentional Abandonment)。若是商標被判決已放棄，商標所有權就被視為喪失此商標之所有排他權。故第三者可利用此種放棄作為撤銷聯邦註冊或是預防聯邦註冊封鎖其它近似商標之註冊或是純粹在侵害案中用來作為防禦。

二、使用商標指南：

1. 經由適當的使用來保護及加強商標權

很多公司以為商標註冊後就沒事了，便不再關心商標，但是不當使用商標會喪失商標權益。

2. 兩年未使用或不欲繼續使用。

由於商標所有人不當使用商標之行為，致使商標失去表示商品來源之重要性。

商標與行銷專欄

商標申請與使用

庫存商標 · · · 一個企業所有有效存

大衛

在商標專用權的集合

目前工商企業界能整理出自己所有工業財產權的財產目錄，對所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做有效管理者似乎並不見；窺其原因有二，其一為工業財產權不若一般之有形財產易為管理者所感知及重視，其由於工業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情報訊息的傳遞極其快速，任何企業為求生存發展，必須面臨比往昔更激烈的競爭環境，而工業財產權的創設與運用已成為激烈競爭的有力武器，且其重要性日益提高，擁有強勢的工業財產權清單，將被視為一個企業擁有優勢競爭地位的象徵。

目前我國商標權利的創設取得採取申請主義，申請主義不同於發明主義或使用主義，權利的確定必須按

在申請主義制度下之國家，商標權的確定取得前，

在申請主義制度下之國家，商標權的